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許智斌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54  
電子信箱：abin300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漁字第11300577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 (371020000A\_113005772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金門縣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-113年復國墩漁港改善工程部分」工程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止，限制本(復國墩)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漁港法第15及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復國墩漁港工程施工範圍內航行安全及停泊秩序，其中北側浮動碼頭將拆除，西側碼頭清淤回填充間於公告(施工)期間全面禁止停泊，又東側及西側碼頭泊位已達飽和，為維護該港停泊秩序，限制本(復國墩)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，請非設籍復國墩或暫無作業需求之漁船主，將船隻駛離該港或吊岸暫置，以利工程進行，但為緊急避難者，不在此限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北市、南投縣、金門縣)、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、金門縣各鄉鎮公所、金門縣港務處、金門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觀光處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

